

关于调整南京大学成功基金商学院“成功助学金”“成功奖教金”实施方案的情况说明

林伟星、李洁校友伉俪通过其创办企业慷慨捐资设立南京大学商学院“成功奖学金、成功助学金、励志实践奖学金、成功奖教金”，支持南京大学商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充分调动教师投身工作和学生成长发展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南京大学留学归国青年学者重要回信精神，紧紧围绕建设教育强国的核心课题，推进实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社会实践育人行动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奋进行动”，经南京大学商学院提出、捐赠方同意，在原有奖励方案上进一步优化调整，以高质量实践育人引领学生成长成才、学院教师队伍建设，现将原商学院“成功助学金、成功奖教金”评选办法优化调整如下：

一、原商学院“成功助学金”变更为商学院“成功满天星实践菁英奖学金”

1. 奖励对象

南京大学商学院积极参加各项双创学科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全日制在读学生团队或个人（本科生和研究生）。

2. 凡申请商学院“成功满天星实践菁英奖学金”的团队或个人必须至少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 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尊敬师长；
- (3) 学习目标明确、态度端正，必修课无不及格科目；
- (4) 有较强的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在重要的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3. 奖励方案

商学院“成功满天星实践菁英奖学金”分为团队奖学金与个人奖

学金两类，旨在奖励在重要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团队和个人，**每年总额5万元人民币**，根据当年学科竞赛获奖情况进行奖励，若当年奖励金未使用完毕，剩余款项累积至“成功满天星实践菁英奖学金”账户继续使用。

4. 评选时间和方式

每年11月上旬评选，由商学院制定本年度的“成功满天星实践菁英奖学金”实施方案，商学院本科生教学与培养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学生申报，商学院奖教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报的团队和个人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二、原商学院“成功奖教金”变更为商学院“成功满天星实践育人奖教金”

1. 奖励对象

南京大学商学院优秀教师。

2. 凡申请商学院“成功满天星实践育人奖教金”的教师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 (2) 熟悉岗位业务与工作流程，能规范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工作表现突出；
- (3) 工作责任心强，认真细致，能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业绩显著；
- (4) 自觉维护学校和学院声誉，师德品行优良；
- (5) 工作成果突出，学生培养质量优异，无不良评价反馈；
- (6) 支持项目制课程发展，在社会实践、学术科研、学科竞赛中任一或多方面的指导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

3. 奖励方案

商学院“成功满天星实践育人奖教金”**每年总额4万元人民币**，每年评选8人（人力资源管理学系教师1名，辅导员1名），**每人奖励5000元**。

4. 评选时间和方式



每年 11 月上旬评选，由商学院本科生教学与培养办公室和学生
工作办公室根据当年度专业教师和辅导员工作表现成果进行提名，由
商学院奖教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